

证券代码：873254

证券简称：科蓝环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5年6月19日，公司在国信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5年6月24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5060064），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5年6月27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链接：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6-27/1751018545_419130.pdf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25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7-23/1753272133_951962.pdf

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后，公司与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由于《审核问询函》涉及问题的相关资料尚需进一步完善，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延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三）中止审核

1. 第一次申请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 年 9 月 29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 第二次申请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 年 12 月 3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1. 第一次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

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完成 2025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更新工作，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的申请。同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 第二次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完成 2025 年年度数据更新工作，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的申请。2026 年 3 月 3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恢复审核的申请》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